



17061205A1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042-2 号

项目名称：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

承担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张恩霞

校核人：袁晓

审核签字人：袁晓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55735

邮编：110034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52 号 6 门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签字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n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目 录

1. 前言.....	2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 环评批复要求.....	7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1
6. 验收监测内容.....	11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2
8. 验收监测结果.....	13
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10. 结论和建议.....	14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1. 前言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仓储服务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完成了《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仓储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对该项目做出了环评批复（详见沈环保蒲河审字[2014] 41 号）。受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对此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 月 24、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 年 8 月 3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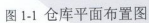
(6)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仓储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蒲河审字[2014] 41 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基本情况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仓储服务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裕农路 39 号，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5 月，投产时间为 2016 年 4 月，企业每年可生产面粉 22 万吨，麸糠 8 万吨。企业现有建筑面积为 2 万平的成品存储仓库一座，其中一部分用于存储成品，一部分用于产品打包作业。现有仓储能力不满足企业需要，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2 座标准化存储仓库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占地面积 16675 m²，总建筑面积 14930 m²，其中：标准化仓库两座，建筑面积 9000 m²；铁路罩棚建筑面积 1900 m²；站台建筑面积 4030 m²。见图 1-1 仓库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建设场地东侧为预留用地，南侧为预留用地，西侧为辉山车场，北侧为规划物流用地。见图 1-2，周边位置关系图。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能源消耗情况

3.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货位叉车	辆	5	外购
2	2 吨电瓶叉车	辆	20	外购
3	1.5 吨电瓶叉车	辆	3	外购
4	地牛	台	20	外购

3.2.2 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
1	电	万 kWh/a	21
2	水	t/a	1300

3.3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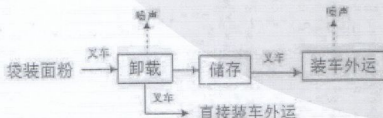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4 主要污染物与治理措施

3.4.1 废水排放与治理情况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50.4t/a，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小河污水处理厂。

3.4.2 废气排放与治理情况

本项目由于车辆的运输会产生少量的路面扬尘，工作人员及时进行清扫，并对作业场地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3.4.3 噪声排放与治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货物装运等过程，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解决汽车行驶噪声主要依靠交通管理，合理规划停车场、车道、绿化；同时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货物搬运过程中，将运输车辆停至库房门口或库房内。对于风机等设施采取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

3.4.4 固体废物排放与治理情况

生活垃圾全部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办公固废多以纸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统一回收外售。

4. 环评批复要求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仓储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蒲河审字[2014] 41 号中，对该项目提出了各项批复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图 4-1、4-2、4-3。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文件

沈环保蒲河审字（2014）41 号

关于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经我局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的《报告表》编制内容全面、评价重点明确，
评价依据充分，标准选用及污染因子筛选得当，结构章节设置
合理，提出的环保对策和建议措施可行，主要结论意见可信，
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地
面积 16675m²，总建筑面积 14930m²，其中：标准化仓库 2 座，
总建筑面积 9000m²；铁路罩棚建筑面积 1900m²；站台建筑面积

-1-

图 4-1

4030m²。项目建成后袋装面粉年存储周转量为 16.5 万吨。项目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裕农路 39 号实施。

三、本项目所建库房，罩棚主要用于面粉仓储、配运，不需要供暖。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物资装运等过程，及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汽车行驶噪声污染主要依靠交通管理，同时，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风机等产噪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控制等措施达到防震减噪的目的。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施工期的要求。

你单位在建设施工期要严格控制噪声、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污染。施工运输车辆应有覆盖，以防止运输中扬尘污染，严禁夜间 22:00-6:00 施工作业，以防止扰民事件发生，同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时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3.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国家《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与《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

六、总量控制要求。

你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48t/a 应加强环境管理,削减排污总量。

七、你单位要按所报内容从事建设经营活动,如发生变化,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八、你单位的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试运营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图 4-3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依据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仓储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

5.1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5-1。

表 5-1 厂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名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标准	65	55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内容

在建设项目厂界外周围一米处，于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 2 天于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	厂界周围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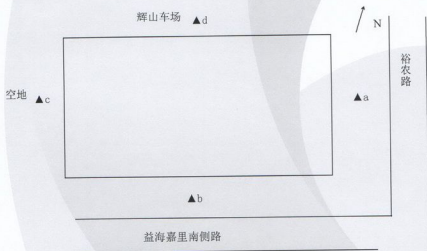


图 6-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噪声测试方法

噪声测试方法及测试分析仪器见表 7-1。

表 7-1 噪声测试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7.2 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工况负荷大于或等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项目各监测点位，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布设。
- (3)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 (4)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5) 监测分析设备经过计量检定并校准合格。
- (6)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审核签字人签发。

8. 验收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和 2 月 25 日对该单位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符合监测要求。

8.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1。

表 8-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天气
2018 年 2 月 24 日	-14~-3°C	102.57KPa	北风	2.4m/s	晴转多云
2018 年 2 月 25 日	-15~-3°C	102.60KPa	西南风	3.1m/s	晴转多云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时间 点位		2 月 24 日				2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	东厂界	51.5	53.6	41.8	42.1	52.8	55.0	49.3	48.9
b	南厂界	52.8	52.0	48.6	41.7	55.3	51.6	48.2	42.0
c	西厂界	51.3	52.8	48.6	49.1	55.1	54.5	47.0	41.5
d	北厂界	51.1	57.4	48.9	42.4	55.2	55.4	46.5	43.1

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要求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
1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50.4t/a，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小河水污水处理厂。
2	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物资装运等过程，及风机运转噪声。汽车行驶噪声污染主要依靠交通管理，同时，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风机等产噪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控制等措施达到防震减噪的目的。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货物装运等过程，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解决汽车行驶噪声主要依靠交通管理，合理规划停车场、车道、绿化；同时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货物搬运过程中，将运输车辆停至库房门口或库房内。对于风机等设施采取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
3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全部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办公固废多以纸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统一回收外售。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在生产设备，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时进行。

10.1.1 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各测点监测值昼间在 51.1~57.4dB(A) 之间，夜间在 41.5~49.3dB(A) 之间，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A) 夜间 Leq 55 dB(A) 的规定要求。

10.2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在易产生粉尘点，应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尽量减轻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